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5,000,000股的用途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870,000股变更为49,87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4,87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9,87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24年1月13日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2月27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园15号楼

邮编：710003

联系人：陈慧英

联系电话：029-89021882

3、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其他信息

注销回购股份的后续审批、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